

证券代码：688178

证券简称：万德斯

公告编号：2020-011

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名，实到4名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年林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《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的要求，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，依法行使监督职权，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4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；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；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，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2019 年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7,376.84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 57.09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,452.77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 59.99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,312.43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 53.88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总体规划，在充分考虑公司业务的可持续稳健发展前提下，结合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、行业现状与公司的经营能力，预计 2020 年营业

收入同比增长 10%-30%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0%-30%。

上述财务预算仅为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，并不代表公司 2020 年度的盈利预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，同意公司聘任其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制定的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利于不断提高公司监事的责任意识，更加勤勉尽责，承担相应的责任，履行应尽的义务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4 月 20 日